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706
電子郵件：halbert@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108168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所報修正「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1案，准予修正核定(如核定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府110年8月10日府都建照字第1100198527號函及11年4月27日府都建照字第1110112128號函辦理。
-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自治條例經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如規定有罰則時，應分別報經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其餘除法律或縣規章另有規定外，直轄市法規發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查貴府111年4月27日府都建照字第1110112128號函所送再修正版條文，非經議會議決程序，爰該再修正版條文並非本部核處標的，本部仍依貴府110年8月10日府都建照字第1100198527號函送貴市議會議決條文內容審查。
- 三、本案依貴市議會議決條文內容核處如下：
 - (一)按建築法第39條規定：「起造人應依照核定工程圖樣及



說明書施工；如於興工前或施工中變更設計時，仍應依照本法申請辦理。但不變更主要構造或位置，不增加高度或面積，不變更建築物設備內容或位置者，得於竣工後，備具竣工平面、立面圖，一次報驗。」有關修正條文第30條免辦理變更設計之適用情形，其增訂第4款「其他經本府指定之事項」，涉及抵觸建築法上開規定，本部不予核定，維持原條文。

(二)查建築法規定有關申請使用執照並無應檢附水、電力相關圖說查驗之規定，另為配合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簡化申請建築許可指標措施，本部已數次行文各地方主管機關，故水、電力圖說非使用執照核發之要件，爰修正條文第32條第6款「用水及用電管線竣工查驗圖說」，涉及抵觸建築法上開規定，本部不予核定，維持原條文。

(三)其餘條文經檢討尚無抵觸憲法、法律或基於法令授權之法規，准以照案核定。惟請貴府依下列事項加強辦理：

- 1、有關修正條文第25條第1項涉及電動車輛部分，依貴府111年1月13日府都建照字第1110007661函說明「係為使未來經本府公告特定區域內之新建建築物可滿足未來停車空間內所有電動車之充電需求，而無須再另行施工佈線。」惟條文草案並無呈現施工佈線之意涵，建請貴府評估考量並納入下次條文修正。
- 2、有關本次未修正條文第30條第1款及第2款，究是否屬主要構造或主要設備，適用上未臻明確，建請貴府於下次修正時評估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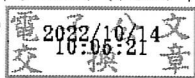


3、為落實建築物拆除廢棄物之管理，修正條文第41條第4項第3款有關拆除工程之應備文件，建請貴府下次修正時納入「拆除廢棄物處理完成資料」。

4、按建築法第99條規定：「左列各款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許可者，得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一、紀念性之建築物。二、地面下之建築物。三、臨時性之建築物。四、海港、碼頭、鐵路車站、航空站等範圍內之雜項工作物。五、興闢公共設施，在拆除剩餘建築基地內依規定期限改建或增建之建築物。六、其他類似前五款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前項建築物之許可程序、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管理，得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有關修正條文第42條第1項增訂第4款「政府機關於公園、綠地、廣場或其他類似之公共設施用地，興建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仍應符合上開建築法第99條所列各款之一所列對象。

正本：桃園市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桃園市政府除外）、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裝

訂

線

